

老人看病优先要打消公平焦虑

甬上辣评

尊老爱老属于传统美德，老人看病优先，体现了人道主义关怀，但在现实中遭遇尴尬，原因在于顾此失彼，导致公平性缺失。而要让善策获得理解与支持，还应打消其他相关群体的公平焦虑，并正视质疑和反对的正当性。

首先，相比银行、乘车排队，看病具有特殊性。除了病情的差异，即便同样的病情，个体反应也可能迥异。比如有的病人虽然年龄不大，但病龄很长病情较重，身体就可能很虚弱，挂号、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的时间过长，会使其体力难以为继，比较病情相对较轻的老人，这样的群体显然更具有优先性。

其次，老人优先会破坏就诊的秩序，甚至降低看病的效率。当前，看病

难、看病贵成为一个顽疾，看病的机会就显得弥足珍贵，包括时间在内的成本因素不容忽视。尤其对于许多年轻人来说，抽出时间来看病本相当不易，如果老年人都来插队，对排队的年轻人不公平，且会造成秩序混乱。更重要的是，例外太多也会给黄牛党创造机会，一些老人可能会因此成为倒票者。

再次，整体公平也需要对优先性进行限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看病优先”的权利赋予并不仅限尊老层面，在其他领域同样存在，除了“干部特护”等权力通道之外，一些地方还明确规定，见义勇为者可以优先，献血者可以优先，引进的优秀人才也可以优先，如果再加上教师、军人、残疾人、孕妇等优先政策的推出，整体公平就会被破坏，而良

好的秩序也难以保障。

最后，老人优先也要有差别化对待。举例来说，如果10个人的队伍里老人超过大多数，如何照顾？是80岁以上的优先，还是90岁的呢？当前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，加上老人又是患病的主要群体，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也做不到绝对优先。

当前最现实的解决方法，应是号召公众尊重老人并让老人优先看病，但不作硬性规定。此外，医疗机构可像火车票售票那样，专门增加为老人等特殊人群服务的“绿色通道”，与一般病人分开就诊。同时，老人也应尊重别人的平等就医权，根据轻重缓急而慎用优先权，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就医秩序。

堂吉伟德

●议论风生



@大波板棒棒糖_TAT: [在湖南郴州市龙泉路与东风路十字路口，有三条奇葩的斑马线。该交叉路口中间矗立着一个绿化花坛，恰巧落在三条斑马线的交点上，市民称经过斑马线后没地方落脚，只能绕行，既不方便也不安全。] 啥都别说了，这是我家楼下，我们这片的人都会轻功不知道吗？我们都在天上飞，人行道就是摆设随它去吧。

@巢南鸟: [英国萨里大学的科学家近日研发出了最新、最快的5G网络技术，每秒可传送约125GB的数据，比目前的4G技术快了6.5万倍。在理论状态之下，以这样的速度，用户可以一秒钟下载30部电影。] 以后智能手机不用了，指不定一不小心手一抖，还没来得及点回来，就已经倾家荡产了。

@斯油饼干: [近期杭州一女子在朋友圈售卖名牌假货被送上法庭。据统计，她销售假冒“香奈儿”、“普拉达”、“路易威登”等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11万元，庭审结果将择日宣判。] 赶紧转到朋友圈！

@21c厘米: [近日，江西南昌县两名好友十多年不见，决定到酒店喝酒叙叙旧，可在买单的时候，两人抢着买单谁也不让谁，结果因此大打出手，其中一人被打成了右手手臂骨折。好在酒醒后，伤人者及时道歉并承担医疗费，两人又和好了。] 大兄弟，你们还要兄弟不？



近日，北京警方经过前期侦查，将一名乔装残疾人乞讨的男子抓获，该男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处以治安拘留。经调查，该男子假装残疾乞讨，月收入过万元，已经在北京买了两套房子。

(3月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点评：社会上出现骗子挺正常，怕的是如初中课文《卖柑者言》里说的一样，“世之为欺者不寡矣，而独我也乎？”这个大家闲时都该问问自己。

2月28日，西安市的刘女士，和两名同样做海鲜生意的亲戚一起乘公交车回家，让刘女士没想到的是，司机让她们一行三人下车，“他说我们身上腥味太大，不让我们坐车。”公交公司称，会向当场的乘客道歉，并按照公司的规定对该司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。

(3月2日《华商报》)

点评：人的生活场域有公域和私域之分，在私域，只有不违法，你爱咋咋地，喜欢什么味道随便；在公域，个人的喜好就必须有一定的界限，任性是要付出代价的。

近日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益派咨询，对2018人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，74.2%的受访者表示身边存在“圈子”现象，75.9%的受访者坦言当前社会以“圈子”为代表的附庸思维普遍存在。

(3月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点评：人是社会性动物，难免融入某个“圈子”，朋友圈不也是圈吗？有时大家还得靠“圈子”成就事业。“圈子”里的公权力没有约束的“圈”，这才是问题所在。

●今日聚焦

大学生救人牺牲获救者否认

近日，河南大学生孟瑞鹏为救2名儿童见义勇为牺牲一事引发广泛关注。然而此事出现另一个版本，有媒体报道，当地警方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孟瑞鹏不是救人溺亡，而是不慎落水。

3月2日凌晨，落水儿童母亲接受采访时承认，考虑到家里困难，怕赔钱或是承担法律责任，教小孩说了谎话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8版)



漫画 朱慧卿

人性的自私与政策宣传的欠缺

在我们一般人的想象中，公民见义勇为为牺牲之后，最应获得的就是被救者家属的感恩。即使家属不给钱、不给物，哪怕只轻轻说一声谢谢，也足以令牺牲者的父母亲聊以安慰。但理想很丰满，现实却往往以最冰冷的方式让我们理解这个世界的多样性。

我们很难想象，这是怎样的父母，居然会采取这样无耻的方式教育子女？以他们这种教育方式，又能教育出怎样的孩子？探寻他们背后的动机，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对他们指责，当然可解一时之气，却无法解决见义勇为者屡屡流血

又流泪的现实。

家长让孩子说谎，最关键的问题还在于怕担责任，怕自己贫寒的家庭要为死伤者付出高昂的死亡赔偿与赡养成本。可事实上，早在2013年，河南省就出台了《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》，从基本生活、医疗、就业、教育、住房等多方面，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。《意见》还显示，对于像孟瑞鹏这样的见义勇为牺牲者，更会给予其亲属额外抚恤。

那些教唆孩子说谎的家长，也许并不清楚当地政府还有这样一个规定，也

许这项政策的宣传并不深入人心，执行并不尽如人意，所以面对孟瑞鹏的牺牲，得救儿童的家长才会本能地将道义、责任抛到一边，自私地选择了撒谎。

孟瑞鹏救人事件，从最初的“见义勇为”到后来被诬为“不慎落水”，一方面，显示出某些人人性的自私与丑恶，另一方面，也显示出当地政府在政策的宣传、执行方面的欠缺。这说明，并不是有了好的政策、好的规定，见义勇为者就不会再“既流血又流泪”，这也昭示着我们距离让英雄死得不冤、让滑坡的道德“反弹”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陈小二

消除这类谎言不能仅靠个体约束

真相还原，英雄的壮举得到正名。公众对落水儿童的母亲给予道德上的谴责，并不为过。不过，以当事人的角度去分析，进行换位下的思考，或许其行为的原因更值得重视。

救人者溺亡，被救者的家庭会“担责任”吗？正常情况下，有公权力救济，被救者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然而在现实中，见义勇为者的身亡，往往会给被救者造成极大的“道德负疚”。且这种道德责任，往往会主动或“被迫”转化为“经济补偿”——此类约定俗成的传统或曰预期，导致救人者一方和被救者一方之间，经

常上演纠缠不清的利益扯皮。

在这类事情里，除却感恩和感动之外，实际的、露骨的功利算计，往往会变成当事人的优先考量。各式不堪景象轮番上演，不仅是因为人心阴暗，更是因为公共干预不力。这突出表现为，职能部门事前告知不周，致使公众对见义勇为的性质、责任等缺乏理解；加之事后疏导不善，涉事各方各行其是、各求其利，极易让局面失去控制。

一直以来，关乎见义勇为事件的善后，全社会都未能形成一套成熟的、有广泛共识的处置标准。于是乎，各个利

益相关方，经常不得不诉诸于私力救济，不得不以一己之力相争。在这之中，或至少有道德意识可言，甚至充斥着撒泼耍赖、逞勇斗狠的市俗手段。鉴于此，这位贫困的母亲因“害怕担责任”，而教唆被救小孩说谎，实则不足为奇。

见义勇为的意义，不应湮灭于后续的“风波恶”中。这固然有赖于个体的自我约束，但更要依靠于公共治理者的积极介入，来为此类事件的解决确立范式。说到底，只有形成成熟的经验与惯例，才会彻底消弭那些无休无止的谎言、算计和纠纷。

然玉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